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FCG-2021015

项目名称：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
报材料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 项目编号：QFCG-2021015 服务限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直至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工作。
2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户 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0800188000172788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9-88891553 地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 4 号楼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6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 </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2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8
第六章 附件.....	31
附件 1：投标函.....	3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34
附件 5：声明.....	35
附件 6：偏离表.....	38
附件 7：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39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0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1
友情提醒.....	4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1015
2. 项目名称：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主要是提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的修改、优化及调整；重点编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保障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成功申报常州大数据产业园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以及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直至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3. 方式：

- (1) 现场领购

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①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②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网上领购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报名资料[①报名表（加盖公章，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②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公章）]扫描件和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qf@czqfzb.com；资料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报名咨询电话：0519-88119558。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8 00188 000 17278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备注:QFCG-2021015 报名

4.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08月05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提疑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疑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健康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4号楼

联系方式：0519-88891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邮箱：qf@czqfzb.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本文件中描述的“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均表示同一含义。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上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此外，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7.2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5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服务周期等内容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

7.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9.4.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9.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4.4 投标人中标后，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9.4.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7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4.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合理低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25、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下列帐户。投标人应将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0.80%

25.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收。

25.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货物或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7.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中标人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单位进行赔偿；
-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0、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0.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519-88119558

30.6.2 采购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 4 号楼

联系人及电话：吴女士 0519-88891553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5、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本年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情况说明原件）；
- *6、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内任一期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完税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7、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内任一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类似项目业绩；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能力情况；
- 3、项目理解；
- 4、项目进度方案；
- 5、申报材料方案；
- 6、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7、合理化及可行性建议；
- *8、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9、偏离表；
- 10、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开始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1015
2. 项目名称：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直至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工作。

三、服务范围

常州大数据产业园的建设主要依托产业园核心园区、科技街和华东云计算基地三大载体，总用地面积 237.4 亩，建筑面积 48.14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322100 万元。

（1）常州大数据产业园核心园区

大数据产业园的核心园区位于钟楼区玉兰路南侧、玉龙路两侧。

（2）常州大数据产业园科技街

科技街位于钟楼区星港大道北侧、玉龙路两侧。

（3）常州大数据产业园华东云计算基地

华东云计算基地位于钟楼区棕榈路北侧、桂花路西侧。。

四、项目目标要求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政办发〔2020〕106号）和《关于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服办〔2021〕1号）、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等文件要求，提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的修改、优化及调整；重点编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保障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成功申报常州大数据产业园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五、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政办发〔2020〕106号）和《关于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服办〔2021〕1号）、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等文件要求，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常州大数据产业园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

提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修改、调整及优化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

参考《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苏发改服务发〔2018〕114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综合评价工作的

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9〕101号）文件精神，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作为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引导江苏省内各设区市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和经济转型的新趋势，把握集聚区发展定位和发展重点，更好发挥集聚示范区在产业集聚和引领示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辐射作用。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以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等文件要求为最终参考，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复审，并提供审核意见，直至项目最终通过复审、公示工作，即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工作。

六、相关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申报材料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最终无法获得省级部门批复通过的，中标人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省级部门认定；若因申报材料等成果错误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中标人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款的剩余尾款。

2、中标人应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1、中标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采购人拥有，中标人使用相关成果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中标人承担。

3、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4、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作业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

3、项目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直至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剩余尾款。

2、乙方应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向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

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五、服务内容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政办发〔2020〕106号）和《关于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服办〔2021〕1号）、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等文件要求，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常州大数据产业园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

提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修改、调整及优化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

参考《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苏发改服务发〔2018〕114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9〕101号）文件精神，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作为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引导江苏省内各设区市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和经济转型的新趋势，把握集聚区发展定位和发展重点，更好发挥集聚示范区在产业集聚和引领示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辐射作用。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以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等文件要求为最终参考，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复审，并提供审核意见，直至项目最终通过复审、公示工作，即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工作。

六、项目目标要求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政办发〔2020〕106号）和《关于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服办〔2021〕1号）、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等文件要求，提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的修改、优化及调整；重点编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保障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成功申报常州大数据产业园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

展示范区。

七、相关要求

乙方必须对申报材料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最终无法获得省级部门批复通过的，乙方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省级部门认定；若因申报材料等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相关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作业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三、保密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相关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五、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八、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九、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 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 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评标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项累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有效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该投标人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以其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15% × 100

四、评分细则

详见次页。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	15	
1	投标报价	1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15%×100
二	企业实力	11	
2	企业认证	2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9	自 2016 年 7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类似市级、省级或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或具有批复文件的等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同一单位相同项目不同时期签订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份计算。
三	技术部分	74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能力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6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含项目负责人在内）进行打分 1. 数量≥8 人的，得 3 分； 2. 5 人≤数量<8 人的，得 2 分； 3. 数量<5 人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项目组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和 2021 年 4 月-6 月投标人为每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无社保缴纳证明的，则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提供但不齐全或无效的，对应人员不计入得分。
5	项目理解	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未提供项目理解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有深入的了解，对大数据产业园的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服务业发展情况、经济规模、企业发展情况等理解充分，并对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集约发展水平、园区内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及服务情况有全面深入的研究和认识，能透彻、全面、系统地分析项目需求： 1. 对项目整体的了解深入，理解充分，认识全面，能透彻、全面、系统地分析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对项目整体的建设目标基本了解，能够理解相关政策，对项目需求有分析，得 4 分； 3. 对项目整体的建设目标、政策了解度不够，对项目需求分析欠缺的，得 2 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6	项目进度方案	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方案，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详实的进度计划，进度阶段的划分、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未提供项目进度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及相关控制措施完善的，得10分； 2.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及相关控制措施较完善的，得6分； 3. 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及相关控制措施欠缺的，得4分。
7	申报材料方案	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申报材料方案，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本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度、系统性、真实性等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未提供申报材料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 申报材料系统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的得12分； 2. 申报材料系统规范简单、重点突出不明显、较为科学严谨的得8分； 3. 申报材料系统规范欠缺、未突出重点、不太严谨的得6分。
8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及承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对本项目做详细的调研工作，在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前提下，满足所有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和保证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只具备基本的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比较欠缺得4分。
9	合理化及可行性建议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及可行性建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及可行性建议是否对本项目有价值、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一致得到评委认可的，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件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件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

- 1、具体明细详见《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2、投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3、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上级及有关主管部门，记录相关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1、xxx

2、xxx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1、xxx

2、xxx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友情提醒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者：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